

## 声音排行榜

**NO<sub>1</sub>** 八项规定和‘约法三章’必须严格落实,这是一条高压线,而且要确保通上‘高压电’,谁也不能碰,谁碰就处理谁。”——李克强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

**NO<sub>2</sub>** “由于在职和退休待遇相差较大,部分公职人员具有心理落差。临近退休,权力即将不在,部分掌握权力的公职人员素质较差,这部分人员往往希望在离职前捞一把。”——语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田禾

**NO<sub>3</sub>** “月工资到手8000元,你说的是火星上吗?”——广州市市直机关一名科级公务员,就收入对媒体抱怨

**NO<sub>4</sub>** “余额宝不要打着改革的旗帜绑架公众利益。”——语出某媒体证券资讯频道执行总编辑钮文新

## 报眼

24日《人民日报》#《涨价能为“铁老大”雪中送炭吗?》

如今铁路货运反要涨价,还要按去年货运量来预估涨价所带来的增收,不过是画饼充饥。谁又能保证,铁路刚刚拉来的客户不会流失得更快,市场份额不会丢失得更多!“铁老大”急需涨的不是价格,而是市场人气与竞争实力。

作者 楠溪

24日《法制日报》#《公务员工资去神秘化才能双赢》

去神秘化可查公务员工资明细,应成各地的惯例和常态——唯有在信息公开透明的前提下,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才能得以保障;而民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,也才能得以落实,这才是一个双赢的局面。

作者 吴杭民

2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#《从<纸牌屋>看美国政治》

美国从邦联制的无政府状态到联邦制下的小政府,再由小政府到强大政府的变迁,告诉人们,一个国家的政府权力,不简单只是要有制衡,而且要有力有效。对大的国家来说,没有强大的中央权威是无法治理的,正如托克维尔在《论美国的民主》中说:“大国之所以繁荣,绝不是因为它大,而是因为它强。”

作者 程亚文

23日《京华时报》#《应对“信骚扰”法律不能软》

由于法律责任的软弱无力,一些电信运营商不但放弃自己在防御和遏制“信骚扰”上的平台责任,甚至还主动沦为不良广告商的帮凶。希望广告法在修订中能够充分吸纳民意,针对不同的责任主体完善责任体系,大大提升发送垃圾广告信息的风险,为网络的净化尽到广告法应尽的努力。

作者 王琳

因女友输液被扎4针,广东一主持人发微博称“想砍人”,引来“下课声”。专家建言——

# 医患之间,多些理解少些抱怨

21日,陪女友去打点滴,因为护士连打四针才找准血管,广东卫视知名主持人王牧笛发微博称“我也想拿刀砍人”。引发公众谴责。尽管当事人随后删除微博并公开道歉,但这则微博还是引发了巨大风波。22日中国医师协会公开谴责,要求广东卫视“责令其下课”。23日,王牧笛再次发微博道歉。在医患矛盾备受关注的现实语境下,多数网友认为,王牧笛之前的言论和中国医师协会方面的反应都有些不理性,希望医患双方多些理解和沟通。(详见今日快报A4版)

## ■中国式跟帖

**我爱我心916:**一次护士给我扎7针不进,紧张得直流汗,我仍然鼓励她,理解她。第八针叫来别人,一针进,护士直道歉。谁天生就是能手?

**你不懂的:**天冷本来血管就收缩,手冷的时候更是难找,谁能保证“一针见血”?

**最近比较迷的人:**互相体谅一下就好。

**大尾巴狼的传说:**多一些理解和宽容,生活就和谐多了。

**兔子的耳朵猴子来摸:**双方都有些小题大做。

**因你:**我妈就是护士,有次给我打针连扎了五针呢,有时血管太细了真的不好找!

**LY虎子:**医师协会,首先应学会道歉,其次应树医德。

**angel-等待之心:**医患需要沟通,相互理解,这样才能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。

**宛在水中央:**作为一个主持人说出这样的话确实不应该,但是知错能改,善莫大焉。其实这只是一个很小的事情,当事双方相互理解一下:护士们加强练习;患者们多一份耐心和支持。

**陈广江:**需要反思的恐怕不仅仅是媒体人,更有医疗行业工作者及其社团组织。

**匿名网友:**对医护人员多点理解,相互理解,谁也不会想在一个病人手上扎很多次的!多给一个微笑,她们不紧张了当然下一次就搞定啦!

**网友北方:**作为电视台主持人,王牧笛“想砍人”言论显然是不对的,但既然其知错能改,医师协会也应该“见好就收”,没必要把事情放大了看,对其穷追猛打,甚至要求其“下课”!

据新浪网

## ■短评 切勿充当网络暴力中的“跟风者”

这起风波在舆论的关注下已经慢慢平息。笔者注意到,网络上一些“跟风式”讨伐王某的言论却发人深思。在当事人深陷道德谴责的时候,部分网友无形中扮演了网络暴力跟风者的角色。

媒体人是社会瞭望者,应当在自律中扮演社会主流舆论的引导者。作为媒体人王某的言论确实不

当,但是,他也是一个普通人,发泄不满也属人之常情。只不过他不应把这种情绪通过公众平台宣泄。

其次,王某并没有做出伤害医护人员的犯法行为,单从一句情绪化的语言就判断其道德素质低下,人格有问题,不是合格的新闻工作者,这样的推定,未免单薄了些。难道公共场合不说脏话的人就一定是道德素质

高尚的人?再者,中国医师协会的“责其下课”,同样不妥。作为主持人,王某并没有在节目上出现重大差错,适合不适合当主持人应由其供职的广东卫视自己决定。

这起风波中,双方都缺乏必要的冷静,都需要自省,而个别网友言语的暴力化倾向,同样需要警醒和反思。

江苏 王艳

## 名嘴说



“不能让崇尚法律的胜诉者无可奈何,更不能让藐视法律的败诉者满不在乎!”——一起房产纠纷判决了,胜诉者拿不到属于自己的房子。对此,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建议法院强制执行

南京电视台主持人东升



“作为一个普通纳税人,我们都在困惑:我们的钱花到哪里去了?”——南京花神湖现在越来越脏、水越来越少,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质问

十八频道主持人老吴



“他们的油是从哪来的?这个更要查!”——针对某民房内私设加油站被取缔,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大林直言

江苏城市频道主持人大林



“希望各种传统小吃不管能不能申遗成功,都能保持自己的特色。”——全国很多城市忙着为地方小吃申遗,对此,南京电视台《亮见》主持人晚梦认为

南京电视台主持人晚梦



“进监狱不容易,难道出来就挺容易吗?”——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,要求严格规范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,切实防止司法腐败。对此,央视《新闻1+1》主持人白岩松感叹

央视主持人白岩松

## 锐评论

### 英国因空气污染受罚的启示

20日,欧盟委员会对外宣布,决定对英国治理空气污染不力采取法律行动。英国面临每年超过3亿欧元罚款的风险。(2月24日中国新闻网)

欧盟对英国治理空气污染不力采取法律行动有多个亮点:一罚款巨大,二罚款是法律行动,交由欧洲法院裁决,三罚款不是一次的,只要空气不达标,以后每年都要被罚。

欧盟对英国治理空气污染不力进行罚款对我们应有所启示。我们很多时候对一些地方治理空气污染不力很少采取罚款,即使罚款,也是象征性的,一次性的。所以有的地方即使被罚款了,也不会重视污染问题。另外,有关部门的罚款不严肃,往往只是一个部门决定,少数人说了算,因而缺少严肃性。可是欧盟

对英国的罚款却不同,要通过法院来裁决,从而把这样的罚款纳入法制化轨道。

这些年我们发现空气污染越来越严重。环保部承认,目前中国约七分之一的国土被雾霾笼罩。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共需投入17500亿元,这么大的成本不能靠干部自觉。

治理空气污染归根结底是要改变生产方式,彻底转变高排放、高污染、高能耗生产方式。既要对做得好的地区进行奖励,也要对治理空气污染不力的地区进行处罚。只要一天空气没有达到标准,重罚就不停止。同时,处罚要讲究程序的正义,因为没有程序的正义就没有结果的正义。

江苏 肖华

## 这样的腐败规律,毫无实际意义

中纪委公开的数据,截至2013年12月,其2013年查处的公职人员中,共披露有123人的详细信息。中国社科院课题组分析了这些腐败案例,发现了一些腐败规律。(详见今日快报A1版)

看了社科院课题组研究的2013年腐败规律,看后都很失望,觉得毫无实际意义。不妨举出来议论一下。

第一条说,“59岁现象”依然显著。“59岁现象”是个老话题,曾经被推翻过,现在为什么又来了?中国的官员要搞点像样的腐败,不到处级以上,不可能有相配匹的权力,所以,处级干部起码40多岁,厅级干部起码50多岁,这其实都是干部年龄构成在腐败问题上的反映。

第二条说,腐败分子学历趋高。这也是干部队伍的实际,因为整个干部队伍的学历提高了,腐败分子

的学历也就水涨船高了。

第三条说,落马官员局级最多。这是因为在部委里,包括在地方厅局里,局级干部权力大,所以腐败多。再说,局级干部本来就比部级干部多。加之现在反腐败,老虎、苍蝇一起打,局级干部中的腐败分子就出来了。

第四条说,普遍涉嫌多个罪名。这又是一个永远不变的真理,权力腐败无非是受贿,同时就可能渎职,可能卖官,玩弄女性。

总之,如果把123个案例拿来,分析分析,就年龄、学历、级别、罪行排队,这样的“研究”太简单了,得出的结论也太肤浅了。更重要的是,对我们反腐败无益。怎样监督权力,许多看法并不统一,因此,如何推进行之有效的监督措施,才是需要研究的“正事”。

江苏 殷国安